

关于上海峻峰贸易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7 日裁定受理上海峻峰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指定上海丰进立和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峻峰贸易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徐寿杰、吴文豪；联系电话：15295741953、13816646602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34 层 D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 月 21 日